



##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1 号同达创业大厦 22 层 邮编：200051  
电话 (Tel)：(021) 61132988 传真 (Fax)：(021) 61132913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君悦证字第003号

致：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受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君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

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君悦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公告的《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于2016年4月19日公告的《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250弄2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政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君悦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4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00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根据君悦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君悦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君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2、经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3、根据君悦律师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根据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无利害关系的2名股东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

5、根据2名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 （5）《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以上第（1）-（6）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2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第（7）项议案，股东上海盛顺服装有限公司、上海政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政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282,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据此，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君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正东



经办律师:

杜若飞

翁祖卿

杜若飞

翁祖卿

2016年5月10日